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沒字第1758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7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（含包裝袋伍只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逸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112年度安保字第1036號）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44號判決認定，係被告供自己施用之毒品而無從諭知沒收。被告所涉施用毒品部分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28、16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於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
03 42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
04 毒品傾向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28、
05 16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
06 (二)扣案之晶體5包，經抽取鑑驗結果，含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
07 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31日草療鑑字
08 第1120700546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均屬於違禁物，爰依毒品
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均
10 宣告沒收銷燬之；用以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
11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爰併予宣告
12 沒收銷燬；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不復存在，自毋庸宣告
13 沒收銷燬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林玟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